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
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
按以下指示就各項決議案投票, 或倘若未有給予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馮國經博士為董事		
	(ii) 重選鄭李錦芬女士為董事		
	(iii) 重選邱亞夫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邱晨冉女士為董事		
	(v) 重選Paul David HAOUZI先生為董事		
	(vi) 重選何卓賢先生為董事		
	(vii) 重選北畑稔先生為董事		
	(viii) 重選Daniel LALONDE先生為董事		
	(ix) 重選孫衛嬰女士為董事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 酬金		
4.	全面授權董事發行不多於百分之二十新股份		
5.	全面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不多於百分之十的股份		
6.	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簽署^(註5) _____

日期: 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4)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側的空格內，按閣下之意願填上「」號以指示代表投票，若送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則代表可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5) 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受權人簽署。
- (6) 若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或其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按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 (7) 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8) 各項提呈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屬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而各具有一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毋須在投票表決時盡投其票，或以同一表決方式盡投其票。有關投票結果於大會舉行後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rinitygroup.com 登載。
- (9) **重要提示：股東倘已遞交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即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敬請留意：**
 - (i) 倘股東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將視作該股東送呈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額外提呈/修改之決議案)按股東先前給予之指示或(倘未有給予指示)自行酌情投票。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呈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將撤回及取代該股東先前已送呈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送呈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呈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惟並未正確填妥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將被視作該股東送呈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呈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因此，敬請股東必須謹慎填寫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呈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